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強化實習課程相關活動競賽辦法

100.9.6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

一、競賽目的

透過本次競賽活動，讓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，且使實習經驗得以傳承。希望藉由本次活動的展現及獎金的鼓勵，以增進學生對實習的興趣及重視，並增加學生參與實習的意願。

二、競賽分組

組別	內容及呈現方式
1. 實習報告組	(1) 自身實習內容及經驗分享 (2) 需事先繳交簡報 ppt 檔書面報告，並於實習經驗分享會時上台報告。
2. 實習採訪組	(1) 採訪業界系友的實習經驗談，包括參與實習對課業學習及職涯發展的實質幫助；以及採訪實習單位負責人，包括實習內容安排，及本系學生在該單位的實習情況。 (2) 採訪標題自訂，需與實習相關，繳交書面採訪報告及電子檔。
3. 實習徵文組	(1) 參與過實習者自身的實習經驗、心得及建議；尚未參與實習者對實習的憧憬及期許，以書面文章的方式呈現。 (2) 文章題目自訂，需與實習相關，繳交書面文稿及電子檔。
4. 海報設計組	(1) 針對主題設計海報。 主題：實習宣導 (2) 繳交書面海報及電子檔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1. 實習報告組：100 年度本系參與實習的學生均須參加，以實習單位劃分，同一實習單位算同一參賽隊伍(共 13 隊)。
 2. 實習採訪組：本系大學部及研究生，可個人或多人組隊參賽。
 3. 實習徵文組：本系大學部及研究生，個人參賽。
 4. 海報設計組：本系大學部及研究生，個人參賽。
- ※ 申請人得同時報名多組競賽。

四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 實習報告組：100 年 10 月 19 日（三）繳交簡報 ppt 檔書面報告；10 月 26 日（三）12:00~15:30 於「實習經驗分享會」上台報告及繳交簡報電子檔。
2. 其餘各組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（三）止，將報名表、參賽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繳交給郭家禎助教，電子檔請寄至 tcc5103@yahoo.com.tw 【郵件主旨請寫：實習競賽電子檔(參賽組別、姓名)】，逾期繳交、文件不全或有資格不符情形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作品格式

1. 實習報告組：

須將報告內容製作成 powerpoint 簡報，簡報約 6-12 張，須將 ppt 檔內容列印於 A4 紙上作成書面報告事先繳交，每頁 6 張投影片。

2. 實習採訪組、實習徵文組：

2-1. 作品字數：1000~1500 字。

2-2. 版面設定：A4 規格，直式橫書方式，各邊界均為 2 公分，文字置中，第一行 2 字元，左右對齊。

2-3. 段落行距：單行行距。

2-4. 字體：標題為 14 級標楷體粗體，內文為 12 級標楷體，英文、數字用 Time New Roman 字體，標點符號請用全形。

2-5. 頁碼：頁碼編寫，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
2-6. 書面文稿需有封面，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

3. 海報設計組：

3-1. 將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，並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（裱板大小寬 28 公分 × 長 48 公分）。

3-2. 300 字以內之設計說明，並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下方。

3-3. 將班級、學號、姓名打字列印，並黏貼裱板背面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 實習報告組：儀容、態度、守時 10%；表達能力與時間控制 20%；內容重點掌握 40%；簡報資料之製作、版面圖表的呈現 30%。

2. 實習採訪組、實習徵文組：內容與主題的構思 40%；創意與想像 20%；結構與修辭 20%；寫作能力 20%。

3. 海報設計組：主題切合性 30%；構圖與佈局 30%；整體創意 20%；技巧、色彩 10%；文案（主題標語及創作意念）10%。

※ 評審委員由本系專、兼任教師及業界系友所組成。

※ 各項配分得由評審委員會視需要調整。

七、評選公布

1. 獲獎名單公布於系辦外公告欄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獲獎同學。

2. 頒獎暨作品成果發表：預計於系週會中頒獎，得獎作品將於 40 週年系慶公開展示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第一名：新台幣 5000 元、獎狀一紙(一名)

第二名：新台幣 3000 元、獎狀一紙(一名)

第三名：新台幣 2000 元、獎狀一紙(一名)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限本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但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不得出現不雅文字、圖像、謾罵字句及其他無法辨認意義之文字符號。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本競賽作品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如無適當得獎作品，得以從缺。
5. 得獎人同意本系得將作品結合相關活動予以出版或公開展覽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補充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